

宋史卷一二六 志第七九

乐 一

有宋之乐，自建隆迄崇宁，凡六改作。始，太祖以雅乐声高，不合中和，乃诏和峴以王朴律准较洛阳铜望臬石尺为新度，以定律吕，故建隆以来有和峴乐。仁宗留意音律，判太常燕肃言器久不谐，复以朴准考证。时李照以知音闻，谓朴准高五律，与古制殊，请依神瞽法铸编钟。既成，遂请改定雅乐，乃下三律，炼白石为磬，范中金为钟，图三辰、五灵为器之饰，故景祐中有李照乐。未几，谏官、御史交论其非，竟复旧制。其后诏侍从、礼官参定声律，阮逸、胡瑗实预其事，更造钟磬。止下一律，乐名《大安》。乃试考击，钟声弁郁震掉，不和滋甚，遂独用之常祀、朝会焉，故皇祐中有阮逸乐。神宗御历，嗣守成宪，未遑制作，间从言者绪正一二。知礼际杨杰上旧乐之失。召范镇、刘几与杰参议。几、杰请遵祖训，一切下王朴乐二律，用仁宗时所制编钟，追考成周分乐之序，辨正二舞容节；而镇欲求一稊二米真黍，以律生尺，改修钟量，废四清声。诏悉从几、杰议。乐成，奏之郊庙，故元丰中有杨杰、刘几乐。范镇言其声杂郑、卫，请太府铜制律造乐。哲宗嗣位，以乐来上，按试于庭，比李照乐下一律，故元祐中有范镇乐，杨杰复议其失，谓出于镇一家之学，卒置不用。徽宗锐意制作，以文太平，于是蔡京主魏汉津之说，破先儒累黍之非，用夏禹以身为度之文，以帝指为律度，铸帝鼗、景钟。乐成，赐名《大晟》，谓之雅乐，颂之天下，播之教坊，故崇宁以来有魏汉津乐。

夫《韶》、《濩》之音，下逮战国，历千数百年，犹能使人感叹作兴。当是时，《桑间》、《濮上》之音已作，而古帝王之乐犹存，岂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，而授受继承亦代有其人欤？由是论之，郑卫、《风雅》不异器也。知此道也，则虽百世不易可也。礼乐道丧久矣，故宋之乐屡变，而卒无一定不易之论。考诸家之说，累黍既各执异论，而身为度之说尤为荒唐。方古制作，欲垂万世，难哉！观其高二律、下一律之说，虽贤者有所未知，直曰乐声高下于歌声，则童子可知矣；八音克谐之说，智者有所未谕，直以歌声齐箫声，以箫声定十六声而齐八器，则愚者可谕矣。审乎此道，以之制作，器定声应，自不夺伦，移宫换羽，特余事耳。去沾滞靡曼而归之和平淡泊，大雅之音，不是过也。

南渡之后，大抵皆用先朝之旧，未尝有所改作，其后诸儒朱熹、蔡元定辈出，乃相与讲明古今制作之本原，以究其归极，著为成书，理明义析，具有条制，粲然使人知礼乐之不行也。惜乎宋祚告终，天下未一，徒亦空言而已。

今集累朝制作损益因革、议论是非，悉著于编，俾来者有考焉。为《乐志》。

王者致治，有四达之道，其二曰乐，所以和民心而化天下也。历代相因，咸有制作。唐定乐令，惟著器服之名。后唐庄宗起于朔野，所好不过北鄙郑、卫而已，先王雅乐，殆将扫地。晋天福中，始诏定朝会乐章、二舞、鼓吹十二案。周世宗尝观乐县，问工人，不能答。由是患雅乐凌替，思得审音之士以考正之，乃诏翰林学士窦俨兼判太常寺，与枢密使王朴同详定，朴作律准，编古今乐事为《正乐》。

宋初，命俨仍兼太常。建隆元年二月，俨上言曰：“三、五之兴，礼乐不相沿袭。洪惟圣宋，肇建皇极。一代之乐，宜乎立名。乐章固当易以新词，式遵旧典。”从之，因诏俨专其事。俨乃改周乐文舞《崇德之舞》为《文德之舞》，武舞《象成之舞》为武功之舞，改乐章十二“顺”为十二“安”，盖取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”之义。祭天为《高安》，

祭地为《静安》，宗庙为《理安》，天地、宗庙登歌为《嘉安》，皇帝临轩为《隆安》，王公出入为《正安》，皇帝食饮为《和安》，皇帝受朝、皇后入宫为《顺安》，皇太子轩县出入为《良安》，正冬朝会为《永安》，效庙俎豆入为《丰安》，祭享、酌献、饮福、受胙为《禧安》，祭文宣王，武成王同用《永安》，籍田、先农用《静安》。

五月，有司上言：“僖祖文献皇帝室奏《大善之舞》，顺祖惠元皇帝室奏《大宁之舞》，翼祖简恭皇帝室奏《大顺之舞》，宣祖昭武皇帝室奏《大庆之舞》。”从之。

乾德元年，翰林学士承旨陶谷等奉康撰定祀感生帝之乐章、曲名，降神用《大安》，太尉行用《保安》，奠玉币用《庆安》，司徒奉俎用《咸安》，酌献用《崇安》，饮福用《广安》，亚献用《文安》，送神用《普安》。五代以来，乐工未具，是岁秋，行郊享之礼，诏选开封府乐工八百三十人，权隶太常习鼓吹。

四年春，遣拾遗孙吉取成都孟昶伪宫县至京师，太常官属阅视，考其乐器，不协音律，命毁弃之。六月，判太常寺和峴言：“大乐署旧制，宫县三十六虺设于庭，登歌两架设于殿上，望诏有司别造，仍令徐州求泗滨石以充磬材。”许之。先是，晋开运末，礼乐之器沦陷，至是，始令有司复二舞、十二案之制。二舞郎及引舞一百五十人，按视教坊，开封乐籍，选乐工子弟以备其列，冠服准旧制。鼓吹十二案，其制：设毡床十二，为熊罴腾倚之状，以承其下；每案设大鼓、羽葆鼓、金铎各一，歌箫、笙各二，凡九人，其冠服同引舞之制。

十月，峴又言：“乐器中有叉手笛，乐工考验，皆与雅音相应，按吕才歌《白雪》之琴，马滔进《太一》之乐，当时得与宫县之籍。况此笛足以协十二旋相之宫，亦可通八十四调，其制如雅笛而小，长九寸，与黄钟管等。其窍有六，左四右二，乐人执持，两手相交，有拱揖之状，请名之曰“拱宸管”。望于十二案、十二编磬并登歌两架各设其一，编于令式。”诏可。

太祖每谓雅乐声高，近于哀思，不合中和。又念王朴、窦仪素名知乐，皆已沦没，因诏峴讨论其理。峴言：“以朴所定律吕之尺较西

京铜望臬古制，石尺短四分，乐声之高，良田于此。乃诏依古法别创新尺，以定律吕。自此雅音和畅，事具《律历志》。

自国初以来，御正殿受朝贺，用宫县，次御别殿，群臣上寿，举教坊乐。是岁冬至，上御乾元殿受贺毕，群臣诣大明殿行上寿礼，始用雅乐、登歌、二舞。是月，和峴又上言：

郊庙殿庭通用《文德》、《武功》之舞，然其缀兆未称《武功》《文德》之形容。又依古义，以揖让得天下者，先奏文舞；以征伐得天下者，先奏武舞。陛下以推让受禅，宜先奏文舞。按《尚书》，舜受尧禅，玄德升闻，乃命以位。请改殿宇所用文舞为《玄德升闻之舞》。其舞人，约唐太宗舞图，用一百二十八人，以倍八佾之数，分为八行，行十六人，皆著履，执拂，服袴褶，冠进贤冠。引舞二人，各执五采麈，其舞状、文容、变数、聊更增改。又陛下以神武平一字内，即当次奏武舞。按《尚书》，周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，请改为《天下大定之舞》，其舞人数，行列，悉同文舞，其人皆披金甲持戟。引舞二人，各执五彩旗。其舞六变：一变象六师初举，二变象上党克平，三变象淮扬底定，四变象荆湖归复，五变象邛蜀纳款，六变象兵还振旅。乃别撰舞曲、乐章。其铙、铎、雅、相、金铎、鼗鼓并引二舞等工人冠服，即依乐令，而文功、武功之舞，请于郊庙仍旧通用。

又按唐贞观十四年，景云见，河水清，张文收采古《朱雁》，《天马》之义，作《景去河清歌》，名燕乐，元会第二奏者是也。伏见今年荆南进甘露，京兆，果州进嘉禾，黄州进紫芝，和州进绿毛龟，黄州进白兔。欲依月律，撰《神龟》、《甘露》、《紫芝》、《嘉禾》、《玉兔》五瑞各一曲，每朝会登歌首奏之。

有诏：“二舞人数衣冠悉仍旧制，乐章如所请。”

六年，峴又言：“汉朝获天马、赤雁、神鼎、白麟之瑞，并为郊歌。国朝，合州进瑞木成文，驯象由远方自至，秦州获白鸟，黄州获白雀，并合播在管弦，荐于郊庙。”诏峴作《瑞文》、《驯象》、《玉鸟》、《皓雀》四瑞乐章，以备登歌。未几，峴复言：“按《开元礼》，郊祀，车驾还

官入嘉德门，奏《采茨之乐》；入太极门，奏《太和之乐》。今郊祀礼毕，登楼肆赦，然后还宫，官县但用《隆安》，不用《采茨》。其《隆安》乐章本是御殿之辞，伏详《礼意》，《隆安》之乐自内而出，《采茨之乐》自外而入，若不并用，有失旧典。今大乐署承王光裕育诵得唐日《采茨曲》，望依月律别撰其辞，每郊祀毕车驾初入，奏之。御楼礼毕还宫，即奏《隆安之乐》。”并从之。太常寺又言：“准令，宗庙殿庭官县三十虞，郊社二十虞，殿庭加鼓吹十二案。开宝四年，郊祀误用宗庙之数，今岁亲郊，欲用旧礼。”有诏，闾丘增十六虞，余依前制。

太宗太平兴国二年，冬至上寿，复用教坊乐，九年，岚州献祥麟；雍熙中，苏州贡白龟；端拱初，澶州河清，广州凤凰集；诸州麦两穗、三穗者，连岁来上。有司请以此五瑞为《祥麟》、《丹凤》、《河清》、《白龟》、《瑞麦》之曲，荐于朝会，从之。

淳化二年，太子中允、直集贤院和嶸上言：“兄峴尝于景德中约《唐志》故事，请改殿庭二舞之名，舞有六变之象，每变各有乐章，歌太祖功业。今睹来岁正会之仪，登歌五瑞之曲已从改制，则文武二舞亦当定其名。《周易》有‘化成天下’之辞，谓文德也；汉史有‘威加海内’之歌，谓武功也。望改殿庭旧用《玄德闻升之舞》为《化成天下之舞》。《天下大定之舞》为《威加海内之舞》。其舞六变、一变象登台讲武，二变象漳、泉奉土，三变象杭、越来朝，四变象克殄并、汾，五变象肃清银、夏，六变象兵还振旅。每变乐章各一首。”诏可。

三年，元日朝贺毕，再御朝元殿，群臣上寿，复用官县、二舞，登歌五瑞曲，自此遂为定制。嶸又请取今朝祥瑞之殊尤者作为四瑞乐章，备郊庙奠献，以代旧曲，诏从之。有司虽承诏，不能奉行，故今缺其曲。

太宗尝谓舜作五弦之琴以歌《南风》，后王因之，复加文武二弦。至道元年，乃增作九弦琴、五弦阮，别造新谱三十七卷。凡造九弦琴宫调、凤吟商调、角调、徵调、羽调、龙仙羽调、侧蜀调、黄钟调、无射商调、瑟调变弦法各一。制宫调《鹤唳天弄》、凤吟商调《凤来仪

弄》、龙仙羽调《八仙操》，凡三曲。又以新声被旧曲者，宫调四十三曲，商调十三曲，角调二十三曲，徵调十四曲，羽调二十六曲，侧蜀调四曲，黄钟调十九曲，无射商调七曲，瑟调七曲。造五弦阮宫调商调、凤吟调、徵调、羽调、黄钟调、无射商调、瑟调、碧玉调、慢角调、金羽调变弦法。制宫调《鹤唳天弄》、凤吟商调《凤来仪弄》，凡二。又以新声被旧典者，宫调四十四曲、商调十三曲、角调十一曲、徵调十曲、羽调十曲、黄钟调十九曲、无射商调七曲、瑟调七曲、碧玉调十四曲、慢角调十曲、金羽调三曲。阮成，以示中书门下，因谓曰：“雅乐与郑、卫不同，郑声淫，非中和之道。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，原古圣之旨，尚存遗美。琴七弦，朕今增之为九，其名曰君、臣、文、武、礼、乐、正、民、心，则九奏克谐而不乱矣。阮四弦，增之为五，其名曰：“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，则五材并用而不悖矣。”因命待诏朱文济蔡裔奏琴、阮诣中书弹新声，诏宰相及近侍咸听焉。由是中外献赋颂者数十人。二年，太常音律官田琮以九弦琴、五弦阮均配十二律，旋相为宫，隔八相生，并协律吕，冠于雅乐，仍具图以献。上览而嘉之，迁其职以赏焉。自是遂废拱宸管。

真宗咸平四年，太常寺言：“乐工习艺非精，每祭享郊庙，只奏黄钟宫一调，未尝随月转律，望示条约。”乃命翰林侍读学士夏侯、判寺郭贇同按试，择其晓习月律者，悉增奉，自余权停廪给，再俾学习，以奖励之。虽颇振纳纪，然亦未能精备。盖乐工只以年劳次补，而不以艺进，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，故难于骤变。

景德二年八月，监察御史艾仲孺上言，请修饰乐器，调正音律，乃诏翰林学士李宗谔权判太常寺，及令内臣监修乐器，后复以龙图阁待制戚纶同判寺事，乃命太常乐，鼓吹两署工校其优劣，黜去滥吹者五十余人。宗谔因编次律吕法度、乐物名数，目曰《乐纂》，又裁定两署工人试补条式及肄习程课。

明年八月，上御崇政殿张宫县阅试，召宰执、亲王临观，宗谔执乐谱立侍。先以钟磬按律准，次令登歌、钟、磬、埙、篪、琴、阮、笙、箫各二色合奏，箏、瑟、筑三色合奏，迭为一曲，复击搏钟为六变、九

变。又为朝会上寿之乐及文武二舞、鼓吹、导引、警夜之曲，颇为精习。上甚悦。旧制，巢笙、和笙每变宫之际，必换义管，然难于遽易，乐工单仲辛遂改为一定之制，不复旋易，与诸宫调皆协。又令仲辛诞唱八十四调曲，遂诏补副乐正，赐袍笏、银带，自余皆赐衣带、缙钱，又赐宗谔等器币有差。自是，乐府制度颇有伦理。

先是，惟天地、感生帝、宗庙用乐，亲祀胜宫县，有司摄事，只用登歌，自余大祀，未暇备乐。时既罢兵，垂意典礼，至是诏曰：“致恭明神，邦国之重事；升荐备乐，方册之彝章。矧在尊神，固当严奉。举行旧典，用格明灵。自今诸大祠并宜用乐，皆同感生帝，六变、八变如《通礼》所载。”

大中祥符元年四月，详定所言：“东封道路稍远，欲依故事，山上园台及山下封祀坛前俱设登歌两架，坛下设二十架并二舞，其朝覲坛前亦设二十架，更不设熊罴十二案。”从之。

九月，都官员外郎、判太常礼院孙奭上言：“按礼文，飨太庙终献降阶之后，武舞止，太祝撤豆，《丰安之乐》作，一成止，然后《理安之乐》作，是谓送神。《论语》曰：“三家者以雍撤。”又《周礼》乐师职曰：“及彻，帅学士而歌彻。”郑玄曰：“谓歌雍也。”《郊祀录》载登歌彻豆一章，奏无射羽。然则宗庙之乐，礼有登歌彻豆，今于终献降阶之后即作《理安之乐》诚恐缺失望依旧礼增用。”诏判太常寺李宗谔与检讨详议以闻。宗谔等言：“国初撰乐章，有彻豆《丰安》曲辞，乐署因循不作，望如奭所奏。”从之。时以将行封禅，诏改酌献昊天上帝《禧安之乐》为《封安》，皇地祇《禧安之乐》为《禅安》，饮福《禧安之乐》为《祺安》，别制天书乐章《瑞安》、《灵文》二曲，每亲行礼用之。又作《醴泉》、《神芝》、《庆云》、《灵鹤》、《瑞木》五曲，施于朝会、宴享，以纪瑞应。

十月，真宗亲习封禅仪于崇德殿，睹亚献、终献皆不作乐，因令检讨故事以闻，有司按《开宝通礼》，亲郊，坛上设登歌，皇帝升降、奠献、饮福则作乐；坛下设宫县，降神、迎俎，退文舞、引武舞，迎送皇帝则作。亚献、终献、升降在退文舞引武舞之间。有司摄事，不设

宫架、二舞，故三献、升降并用登歌。今山上设登歌，山下设宫县、二舞，其山上圜台亚献、终献准亲祠例，无用乐之文。于是特诏亚、终献并用登歌。

五年，圣祖降，有司言：“按唐太清宫乐章，皆明皇亲制，其崇奉玉皇、圣祖及祖宗配位乐章，并望圣制。”诏可之。圣制荐献圣祖文舞曰《发祥流庆之舞》，武舞曰《降真观德之舞》。自是玉清昭应宫，景灵宫亲荐皆备乐，用三十六虞。景灵宫以庭狭，只用二十虞。上又取太宗所撰《万国朝天曲》曰《同和之舞》，平晋曲曰《定功之舞》，亲作乐辞，奏于郊庙，自时厥后，仁宗以《大明之曲》尊真英宗以《大仁之曲》尊仁宗，神宗以《大英之曲》尊英宗。

仁宗天圣五年十月，翰林侍讲学士孙奭言：“郊庙二舞失序，愿下有司考议。”于是翰林学士承旨刘筠等议曰：“周人奏《清庙》以祀文王，《执竞》以祀武王，汉高帝、文帝亦各有舞。至唐有事太庙，每室乐歌异名，盖帝王功德既殊，舞亦随变。属者，有司不详旧制，莫献只登歌而乐舞不作，其失明甚。请如旧制。宗庙酌献复用文舞，皇帝还版位，文舞退，武舞入。亚献酌醴已，武舞作，至三献已莫还位则止。盖庙室各颂功德，故文舞迎神后各奏逐室之舞，郊祀则降神奏《高安之曲》，文舞已作及皇帝酌献，惟登歌奏《禧安之乐》，而县乐舞缀不作，亚献、终献仍用武舞。”诏从之。是时，仁宗始大朝会，群臣上寿，作《甘露》、《瑞木》、《嘉禾之曲》。

明道初，章献皇太后御前殿，见群臣，作《玉芝》、《寿星》、《奇木连理之曲》，《厚德无疆》、《四海会同之舞》。明年，太后躬谢宗庙，帝耕籍田，享先农，率有乐歌，其后亲祀南郊、享太庙、奉慈庙、大享明堂、夹享，帝皆亲制降神、送神、奠币、瓊裸、酌献乐章，余诏诸臣为之。至于常祀、郊庙、社稷诸祠亦多亲制。

景祐元年八月，判太常寺燕肃等上言：“大乐制器岁久，金石不调，愿以周王朴所造律准考按修治并阅乐工，罢其不能者。”乃命直史馆宋祁、内侍李随同肃等典其事，又命集贤校理李照预焉。于是，

帝御观文殿取律准阅视，亲篆之，以属太常。明年二月，肃等上考定乐器并见工人，帝御延福宫临阅，奏郊庙五十一曲。因问照乐音高，命详陈之。照言：“朴准视古乐高五律，视教坊乐高二律。盖五代之乱，雅乐废坏，朴创意造，不合古法，用之本朝，卒无福应。又编钟、搏、磬无大小，轻重，厚薄，长短之差，铜锡不精，声韶失美，大者陵，小者抑，非中度之器也。昔轩辕氏命伶伦截竹为律，后令神瞽协其中声，然后声应凤鸣，而管之参差亦如凤翅。其乐传之亘古，不刊之法也。愿听臣依神瞽律法。试铸编钟一虞，可使度、量、权、衡、协和。”乃诏于锡庆院铸之。即成，奏御。

照遂建议请改制大乐，取京县秬黍累尺成律，铸钟审之，其声犹高。更用太府布帛尺为法，乃下太常制四律。别诏潞州取羊头山秬黍上送于官，照乃自为律管之法，以九十黍之量为四百二十星，率一星占九秒，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，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，以为十二管定法，仍诏内侍邓保信监视群工，照并引集贤校理聂冠卿为检讨雅乐制度故实官，入内都知阎文应董其事，中书门下总领焉。凡所改制，皆关中书门下详定以闻，别诏翰林侍读学士冯元同祁、冠卿、照讨论乐理，为一代之典。又诏天下有深达钟律者，在所亟以名闻。于是，杭州郑向言阮逸、苏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乐，诏遣诣阙。其他以乐书献者，悉上有司。

五月，照言：“既改制金石，则丝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亦当改制，以备献享”奏可。照乃铸铜为龠、合、升、斗四物，以兴钟、搏声量之法，龠之率六百三十黍为黄钟之容，合三倍于龠，升十二倍于合，斗十倍于升。乃改造诸器，以定其法，俄又以搏之容受差大，更增六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铭曰：“乐斗”。后数月，潞州上秬黍，照等择大黍纵累之，检考长短，尺成，与太府尺合，法乃定。

先时，太常钟磬每十六枚为虞，而四清声相承不击，照因上言：“十二律声已备，余四清声乃郑、卫之乐，请于编县只留十二中声，去四清声，则哀思邪僻之声无由而起也。”元等驳之曰：“前圣制乐，取法非一，故有十三管之和，十九管之巢，三十六簧之竽，二十五弦

之瑟，十三弦之箏，九弦、七弦之琴，十六枚之钟磬，各自取义，宁有一之于律吕为十二数者？且钟磬，八音之首，丝竹以下受之于均，故圣人尤所用心焉。《春秋》号乐，总言金奏；《诗·颂》称美，实依磬声。此二器非可轻改。今照欲损为十二。不得其法，稽诸古制。臣等以为不可，县圣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钟，又设黄钟至夹钟四清声以附正声之次，原四清之意，盖为夷则至应钟四宫而设也。夫五音：宫为君，商为臣，角为民，徵为事，羽为物。不相凌谓之正，迭相凌谓之慢，百王所不易也。声重浊者为尊，轻清者为卑，卑者不可加于尊，古今之所同也。故列声之尊卑者，事与物不与焉。何则？事为君治，物为君用，不能尊于君故也。惟君、臣、民三者则自有上下之分，不得相越。故四清声之设，正谓臣民相避，以为尊卑也。今若只用十二钟旋相考击，至夷则以下四管为宫之时，臣民相越，上下交戾，则凌犯之音作矣。此甚不可者也。其钟、磬十六，皆本周、汉诸儒之说及唐家典法所载，欲损为十二，惟照独见，臣以为且如旧制便。”帝令权用十二为一格，且诏曰：“俟有知者，能考泗钟协调清浊，有司别议以闻。”钟旧饰旋虫，改为龙。乃遣使采四滨浮石千余段以为县磬。

先是，宋祁上言：“县设建鼓，初不考击，又无三鼗，且旧用诸鼓率多陋敝。”于是敕元等详求典故而言曰：“建鼓四，今皆具而不击，别设四散鼓于县间击之，以代建鼓，乾德四年，秘书监尹拙上言：“散鼓不详所置之由，且于古无文，去之便。”时虽奏可，而散鼓于今仍在。又雷鼓、灵鼓、虽击之皆不成声，故常赖散鼓以为乐节，而雷鼗、灵鼗、路鼗缺而未制。今既修正雅乐，谓宜申敕大匠改作诸鼓，使击考有声。及创为三鼗，如古之制，使先播之，以通三鼓。罢四散鼓，如乾德诏书。”奏可。

时有上言，以为雷鼓八面，前世用以迎神，不载考击之法，而大乐所制，以柱贯中，故击之无声。更令改造，山趺上出云以承鼓，刻龙以饰柱，面各一工击鼓，一工左执鼗以先引。凡园丘降神六变，初八面皆三击，推而左旋，三步则止。三者，取阳数也。又载击以为节，

率以此法至六成。灵鼓、路鼓亦如之。植建鼓于四隅，皆有左鞀、右应。乾隅、左鞀应钟，亥之位也；中鼓黄钟，子之位也；右应大吕，中之位也。艮隅，左鞀太簇，寅之位也；中鼓夹钟，卯之位也；右应沽洗，辰之位也。巽隅，右应仲吕，巳之位也；中鼓蕤宾，午之位也；左鞀林钟，未之位也。坤隅，右应夷则，申之位也；中鼓南吕，酉之位也；左鞀无射，戌之位也。宜随月建，依律吕之均击之。后照等复以殿庭备奏，四隅既随月协均，顾无以节乐，而《周官鼓人》“以晋鼓鼓金奏”，应以施用，诏依《周官》旧法制焉。于是县内始有晋鼓矣。

古者，铸钟击为节检，而无合曲之义，大射有二钟，皆乱击焉。后周以十二铸钟相生击之。景德中，李宗谔领太常，总考十二铸钟，而乐工相承，殿庭习用三调六曲。三调者，黄钟、太簇、蕤宾也；六曲者，调别有《隆安》、《正安》二曲。郊庙之县则环而击之。宗谔上言曰：“金部之中，铸钟为难和，一声不及，则宫商失序，使十二铸工皆精习，则迟速有伦，随月用律，诸曲无不通矣。”真宗因诏黄钟、太簇二宫更增文舞、武舞、福酒三曲。至是，诏元等询考击之法，元等奏言：“后周尝以相生之法击之，音韵克谐，国朝亦用随均合曲，然但施殿庭，未及郊庙。谓宜使十二钟依辰列位，随均为节，便于合乐，仍得并施郊庙。若轩县以下则不用此制，所以重备乐尊王制也。”诏从焉。

隋制，内宫县二十虞，以大磬代铸钟而去建鼓。唐武后称制，改用钟，因而莫革。及是，乃诏访元等曰：“大磬应何法考击，何礼应用？”元等具言：“古者，特磬以代铸钟，本施内宫，遂及柔祀，隋、唐之代，继有因改。先皇帝东禅梁甫，西瘞汾阴，并仍旧章，陈于县奏。若其所用，吉礼则中宫之县，祀礼则皇地祇、神州地祇先蚕、今之奉慈庙、后庙，皆应陈设。宫县则三十六虞，去四隅建鼓，如古便，若考击之法，谓宜同于铸钟。比缘诏旨，不俾循环互击，而立依均合曲之制，则特磬固应，不出本均，与编磬相应，为乐之节也。”诏可。

九月，翰林学士承旨章得象等言：“宋祁所上《大乐图义》，其论武舞所执九器，经、礼但举其凡而不著言其用后先，故旅进辈作而

无终始之别。且鼗者，所谓导舞也；铎者，所谓通鼓也；铎者，所谓和鼓也；铙者，所谓止鼓也；相者，所谓辅乐也；雅者，所谓陔步也。宁有志舞方始而参以止鼓，止鼓既摇而乱以通铎？臣谓当舞入之时，左执千，右执戚，离为八列，别使工人执旌最前，鼗、铎以发之，铎以和之，左执相以相以辅之，右执雅以节之。及舞之将成也，则鸣铙以退行列，筑雅以陔步武，鼗、铎、铎、相皆止而不作。如此则庶协舞仪，请如祁所论。”其冬，帝躬款奉慈庙，乐县罢建鼓，始以磬代搏钟。

礼官又言：“《春秋》隐公五年：‘考仲子之宫，初献六羽。’何休、范宁等咸谓，不言侑者，明侑则干舞在其中，妇人无武事，独奏文乐也。江左宋建平、王宏皆据以为说，故章皇后庙独用文舞。至唐垂拱以来，中宫之县既用搏钟，其后相承，故仪坤等庙献武舞，备钟石之乐，尤为失礼，前诏议奉慈之乐，有司援旧典，已用特磬代搏钟，取阴教尚柔，以静为体，今乐去大钟而舞进干盾，颇戾经旨，请止用《文德之舞》。”奏可。

大乐埙，旧以漆饰，敕令黄其色，以本土音。或奏言：“祝，旧以方画木为之，外图以时卉则可矣，而中设一色，非称也。先儒之说曰：‘有柄，连底桐之。’郑康成以为设椎其中撞之。今当创法垂久，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。祝之中，东方图以青，隐而为青龙。南方图以赤，隐而为丹凤；西方图以白，隐而为驺虞；北方图以黑，隐而为灵龟中央图以黄，隐而为神螭。撞击之法，宜用康成之说。”从之。又诏以新制双凤管付大乐局，其制，合二管以足律声，管端刻饰双凤，施两簧焉。照因自造苇龠、清管、箫管、清笛、大笙、大竽、宫琴、宫瑟、大阮、大嵇，凡十一种，求备雅器。诏许以大竽、大笙二种下大乐用之。

时又出两仪琴及十二弦琴二种，以备雅乐。两仪琴者，施两弦，十二弦琴者，如常琴之制而增其弦，皆以象律吕之数。又敕更造七弦、九弦琴，皆令圆其首者以祀天，方其首者以祀地。

帝乃亲制乐曲，以夹钟之宫，黄钟之角、太簇之徵、姑洗之羽，

作《景安之曲》以祀昊天。更以《高安》祀五帝、日月，作《太安》以享景灵宫，罢旧《真安之曲》。以黄钟之宫、大吕之角、太簇之徵、应钟之羽作《兴安》，以献宗庙，罢旧《理安之曲》，《景安》、《兴安》惟乘舆亲行则用之。以姑洗之角、林钟之徵、黄钟之宫、太簇之角、南吕之羽作《祐安之曲》，以酌献五帝，以林钟之宫、太簇之角、姑洗之徵，南吕之羽作《宁安之曲》以祭地及太社、太稷，罢旧《靖安之曲》。

于时制诏有司，以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圣并侑，乃以黄钟之宫作《广安之曲》以奠瓚、《彰安之曲》以酌献。又诏，躬谒奉慈庙章献皇后之室作《达安之曲》以奠瓚、《厚安》以酌献；章懿皇后之室，作《报安之曲》以奠瓚、《衍安》以酌献。皇帝入出作《乾安》，罢旧《隆安之曲》，常祀；至日祀园丘，太祖，以黄钟之宫作《定安》以奠币、《英安》以酌献；孟奉祀感生帝，宣祖配以太簇之宫作《皇安》以奠币、《肃安》以酌献；祈谷祀昊天，太祖配作《仁安》以奠币、《绍安》以酌献；孟夏雩上帝，太祖配以仲吕之宫作《献安》以奠币、《感安》以酌献；夏至祭皇地祇，太祖配，以蕤宾之宫作《恭安》以奠币、《英安》以酌献；季秋大飨明堂，真宗配以无射之宫作《诚安》以奠币、《德安》以酌献；孟冬祭神州地祇，太宗配，以应钟之宫作《化安》以奠币、《韶安》以酌献。又造《冲安之曲》以七均为八十四，皆作声谱以授有司，《冲安之曲》独未施行。亲制郊庙乐章二十一曲，才成颂体，告于神明，诏宰臣吕夷简等分造乐章，参施群祀。

又为《景祐乐髓新经》，凡六篇：第一，释十二均；第二，明所主事；第三，辨音声，第四，图律吕相生，并祭天地、宗庙用律及阴阳数配；第五，十二管长短；第六，历代度、量、衡。皆本之于阴阳，配之于四时，建之于日辰，通之于鞞好，演之于壬式遁甲之法，以授乐府，以考正声，以赐群臣焉。

初，照等改造金石所用员程凡百十四，攻金之工百五十三，攻木之工二百十六，攻皮之工四十九，刮摩之工九十一，搏埴之工十六，设色之工百八十九。起五月，止九月，成金石具七县。至于鼓吹及十二案，悉修饬之。令冠卿等纂《景祐大乐图》二十篇，以载镕金

鍤石之法，历世八音诸器异同之状、新旧律管之差。是月，与新乐并献于崇政殿，诏中书、门下、枢密院大臣预观焉。自董监而下至工徒凡七百余人，进秩赏赐各有差。其年十一月，有事南郊，悉以新乐并圣制及诸臣乐章用之。

先是，左司谏姚仲孙言：“照所制乐多诡异，至如炼白石以为磬，范中金以作钟，以欲以三辰、五灵为乐器之饰。臣愚，窃有所疑。自祖宗考正大乐，荐之郊庙，垂七十年，一旦黜废而用新器，臣窃以为不可。”御史曹修睦亦为言。帝既许照制器，且欲究其术之是非，故不听焉。

宋史卷一二七 志第八〇

乐 二

景祐三年七月，冯元等上新修《景祐广乐记》八十一卷，诏翰林学士丁度、知制诰胥偁、直史馆高若讷、直集贤院韩琦取邓保信、阮逸、胡瑗等瑗律，祥定得失可否以闻。

九月，阮逸言：“臣等所造钟磬皆禀于冯元、宋祁，其分方定律又出于胡瑗算术，而臣独执《周礼》嘉量声中黄钟之法及《国语》钧钟弦准之制，皆抑而不用。臣前蒙召对，言王朴律高而李照钟下，窃睹御制《乐髓新经历代度量衡》篇，言《隋书》依《汉志》黍尺制管，或不容千二百，或不啻九寸之长，此则明《班志》以后，历代无有符合者，惟蔡邕铜龠本得于《周礼》遗范，邕自知音，所以只传铜龠，积成嘉量，则是声中黄钟而律本定矣。谓管有大小长短者，盖嘉量即成，即以量声定尺，明矣。今议者但争《汉志》黍尺无准之法，殊不知钟有钧、石、量、衡之制。况《周礼》、《国语》，姬代圣经，翻谓无凭，孰为稽古？有唐张文收定乐，亦铸铜瓿，此足验周之嘉量以声定律，明矣。臣所以独执《周礼》铸嘉量者，以其方尺深尺，则度可见也；其容一釜，则量可见也；其重钧，则衡可见也；声中黄钟之宫，则律可见也。既律、度、量、衡如此符合，则制管歌声，其中必矣。臣昧死欲乞将臣见铸成铜瓿，再限半月内更铸嘉量，以其声中黄钟之宫，乃取李照新钟就加修整，务合周制钟量法度。文字已编写次，未敢具进。”诏送度等并定以闻。

十月，度等言：“据邓保信黍尺二，其一称用上党秬黍圆者一黍之长，累百成尺，与蔡邕合。臣等检详前代造尺，皆以一黍之广为分，唯后魏公孙崇以一黍之长，为寸法，太常刘芳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即为一分，中尉元正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，三家竟不能决。而蔡邕铜龠，本志中亦不明言用黍长广累尺。今将保信黄钟管内秬黍二百粒以黍长为分，再累至尺二条，比保信原尺一长五黍，一长七黍。又律管黄钟龠一枚，容秬黍千二百粒，以原尺比量，分寸略同。复将实龠黍再累者校之，即又不同。其龠、合、升、斗亦皆类此。又阮逸、胡瑗钟律法黍尺，其一称用上党羊头山秬黍中者累广求尺，制黄钟之声。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广成尺，复将管内二百粒以黍广为分，再累至二尺，比逸等原尺，一短七黍，一短三黍。盖逸等原尺并用一等大黍，其实管之黍大小不均，遂致差异。又其铜律管十二枚，臣等据楚衍等围九方分之法，与逸等原尺及所实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，又各不同。又所制铜称二量亦皆类此。臣等看详其钟、磬各一架，虽合典故，而黍尺一差，难以定夺。”又言：“太祖皇帝尝诏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，七十年间，荐之郊庙，稽合唐制，以示诒谋，则可且依景表旧尺，俟天一有妙达钟律之学者，俾考正之，以从周、汉之制。其阮逸、胡瑗、邓保信并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状进《周礼》度量法，其说疏舛，不可依用。”

五年五月，右司谏韩琦言：“臣前奉诏详定钟律，尝览《景祐广乐记》，睹照所造乐不依古法，皆率己意别为律度，朝廷因而施用，识者者非之。今将亲祀南郊，不可重以违古之乐上荐天地、宗庙。窃闻太常旧乐，现有存者，郊庙大礼，请复用之。”诏资政殿大学士宋绶、三司使晏殊同两制官详定以闻。七月，绶等言：“李照新乐比旧乐下三律，众论以为无所考据。愿如琦请，郊庙复用和峴所定旧乐，钟磬不经鏽磨者犹存三县奇七虞，郊庙、殿庭可以更用。”太常亦言：“旧乐，宫县用龙凤散鼓四面，以应乐节，李照废而不用，只以晋鼓一面应节。旧乐，建鼓四，并鞀、应共十二面，备而不击，李照以四隅建鼓与搏钟相应击之。旧乐，播鼓两架各八面，只用一人考击，李

照别造播鼓，每面各用一人椎鼓，顺天左旋，三步一止。又令二人播鼗以应之。又所造大竿、大笙、双风管、两仪琴、十二弦琴并行。今既复用旧乐，未审照所作东器制度，合改与否？”诏：“悉仍旧制，其李照所作，勿复施用。”

康定元年，阮逸上《钟律制议》并图三卷。皇祐二年五月，明堂礼信使言：“明堂所用乐皆当随月用律，九月以无射为均，五天帝各用本音之乐。”于是内出明堂乐曲及二舞名：迎神曰《诚安》；皇帝升降行止曰《仪安》；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神州地祇位奠玉币曰《镇安》，酌献曰《庆安》；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位奠玉币曰《信安》，酌献曰《孝安》，司徒奉俎曰《饗安》；五帝位奠玉币曰《镇安》，酌献曰《精安》，皇帝饮福曰《胙安》；退文舞、迎武舞、亚献、终献皆曰《穆安》，彻豆曰《散安》，送神曰《诚安》，归大次曰《憩安》；文舞曰《右文化俗》，武舞曰《威功睿德》。又出御撰乐章《镇安》、《庆安》、《信安》、《孝安》四曲，余诏辅臣分撰。庚戌，诏：“御所撰乐曲名与常祀同者，更之。”遂更常所用园丘寓祭明堂《诚安之曲》曰《宗安》，祀感生帝《庆安之曲》曰《光安》，奉慈庙《信安之曲》曰《慈安》。

六月，内出御撰明堂乐八曲，以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、配属五音，凡二十声为一曲；用宫变、徵变者，天、地、人、四时为七音，凡三十声为一曲；以子母相生，凡二十八声为一曲；皆黄钟为均，又明堂月律五十七声为二曲，皆无射为均；又以二十声、二十八声、三十声为三曲，亦无射为均，皆自黄钟宫入无射。如合用四十八或五十七声，即依前谱次第成曲，其彻声自同本律。及御撰鼓吹、警严曲、合宫歌并肆于太常。

是月，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言：

奉诏与参议阮逸所上编钟四清钟谱法，请用之于明堂者，窃以律吕旋宫之法既定以管，又制十二钟准为十二正声，以律计自倍半。说者云：“半者，准正声之半，以为十二子声之钟，故有正声、子声各十二。”子声即清声也。其正管长者为均，自用正声；正管短者为均，则通用子声而成五音。然求声之法，本之